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4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億

05 選任辯護人 李奇律師

06 傅于瑄律師

07 施東昇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9 第34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盧億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2 理由

13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
14 101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15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16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17 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18 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盧億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
21 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2 61條第1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
23 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訊
25 問筆錄漏載「第1項」，應予更正）規定，裁定於113年12月
26 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27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被告供稱：
28 我沒有殺害告訴人盧傑之動機及理由，在看守所期間也有透過
29 辯護人提出道歉函，現在對我最重要的就是我老婆和我1
30 歲半的女兒，我希望可以在判決前交保出去陪伴她們，我不
31 會再犯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所為縱有不該，亦應

01 俟三審定讞再讓被告服刑；被告行為與精神狀態及疾病有
02 關，目前在看守所穩定服藥後，已與先前有很大差別，應無
03 繼續羈押之必要，請予具保停止羈押，被告亦可配合法院之
04 要求就醫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僅坦承部分客觀行為及違反保護
07 令罪嫌，而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然參以卷附如起訴書證
08 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嫌疑重
09 大。

10 (二)被告前於111年5月至112年2月間，因涉嫌對告訴人恐嚇取財
11 未遂、毀損、侵入住宅、竊佔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
1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31
13 號起訴書在卷可稽。前開刑案被告所涉恐嚇取財的內容，係
14 要求告訴人出售名下房產予被告，與被告本案於警詢及本院
15 訊問時陳稱因房產分配所生的糾紛而作案，犯罪動機相同。
16 而被告因前開刑案遭告訴人另行起訴請求返還贈與物，經本
17 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54號判決認定被告應返還告訴人600
18 萬元確定在案，被告另涉嫌於113年4月16日在告訴人持前開
19 確認判決為強制執行時，現場對告訴人持刀為恫嚇，經本院
20 先後核發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並經北檢檢察官另以
21 113年度偵字第15255號追加起訴在案，此亦有前揭民事判
22 決、保護令及追加起訴書可佐。綜合前開情事，可見被告與
23 告訴人間的財產糾紛自111年起持續至今，被告也因同一怨
24 隙數次對告訴人為惡害通知，嗣並發展為實害而犯下本案，
25 其行為之危害性陡增，且前經法院施以保護令之禁制亦未收
26 遏止之效，不能排除有再犯的可能，是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27 之虞。

28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無再犯之虞，惟被告於本案
29 發生前，即有因精神狀況持續就醫及固定服藥，此據被告陳
30 明在卷，其目前家庭生活及就醫服藥狀況與案發時相較，未
31 見有何明顯不同，無從據以認定再犯風險已顯著降低，其等

01 前揭所述並非可採。

02 (四)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犯罪情節、社
03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之程
04 度，認為被告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目前並未有明顯改善，作案
05 動機仍然存在，本案所涉犯罪情節嚴重，對於社會秩序及他
06 人人身安全危害重大，被告前開預防性羈押之原因依然繼續
07 存在，且無替代羈押之手段，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準
08 此，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12 　　　　　　法　官　林奕宏

13 　　　　　　法　官　林思婷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育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